

2023年先进制造业企业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申报表

一、企业基本信息

企业名称（加盖公章）①：安路普（北京）汽车技术有限公司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1101085751656748

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：GR202211004569

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是否在有效期内：是 否

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时填报的所属行业：制造业

企业所在地区：北京市/昌平区

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机构名称：北京市认定机构办公室

二、企业分支机构信息

是否设立非法人分支机构②：是 否

序号	分支机构名称	统一社会信用代码	经营地点

三、企业销售额信息

(1) 企业2023年1月1日至8月31日全部销售额③：2147.13（万元）

(2) 企业2023年1月1日至8月31日从事制造业业务相应发生的销售产品信息：

序号	生产并销售产品名称④	产品所对应的小类名称及代码⑤	销售额（万元）	是否属于制造业门类

1	总成（悬浮气路、升降开关）	制造业/汽车制造业/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/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	3670	574.30	√是 □否
2	气囊（主副驾）	制造业/汽车制造业/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/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	3670	266.09	√是 □否
3	座椅（驾驶座椅/副驾驶座椅/后座椅）	制造业/汽车制造业/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/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	3670	243.97	√是 □否
4	升降气阀	制造业/汽车制造业/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/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	3670	149.08	√是 □否

5	扶手	制造业/汽车制造业/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/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	3670	182.76	√是 □否
6	零部件（加热控制器、开关气路、通风加热ECU）	制造业/汽车制造业/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/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	3670	143.02	√是 □否

(3) 属于制造业门类产品销售额合计：1559.22（万元）

(4) 制造业门类产品销售额占全部销售额比例：72.62 %

注：

- ①此表由企业打印并加盖公章后报省级工信部门；
- ②仅限非法人分支机构中的一般纳税人；
- ③本表中销售额计算时间均为2023年1月1日至8月31日；
- ④产品按照《国民经济行业分类》（GB/T 4754—2017）中的小类进行分类填写；
- ⑤小类名称按照产品对应的《国民经济行业分类》（GB/T 4754—2017）中的小类进行归集选择，代码自动生成；

企业承诺书

本企业承诺2023年先进制造业企业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申报表上填写的内容准确、真实、合法、有效，本企业愿为此承担有关法律责任。

法定代表人(签名)：



(企业公章)

年 月 日

